

加 急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江 门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江财会〔2019〕16号

关于江门市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9〕45号），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2020年5月9日开始进行（注：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我市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实行网上注册报名、网上缴费，资格后审（考试成绩公布后全科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报考人员现场提交资格复核材料进行审核）方式；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时间、报考程序、报

考收费等详见《关于广东省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5 日（注：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报考方式

报考人员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三、现场审核时间

2020 年 6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公休日除外。

四、现场审核应提交的资料

报考人员在考试成绩公布（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后，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成绩为全科合格的，请务必在规定的现场审核时间内到所属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在现场审核时应提交本人所在单位盖公章（无工作单位者除外）的《报名表》一份以及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现场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一街 8 号；
咨询电话：3833867 、 3833872。

江海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9 号二楼；
咨询电话：3831093。

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新会区尚志街 4 号；咨询电话：
6626055、6626517。

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
68 号；咨询电话：8812385。

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223 号首层；咨询
电话：5528613。

开平市财政局会计股：开平市人民东路 3 号首层（开平市财
政局大楼旁）；咨询电话：2277311。

恩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恩平市南堤中路 70 号；咨
询电话：7815438。

六、工作要求

各市、区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组织网上报名
工作，现场审核时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资格审
核工作。

七、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
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职在岗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
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
地报名，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其内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
地报名。

(二)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下载并打印《报名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打印,该表是考后进行现场审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

附件:《关于广东省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9〕45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财会〔2019〕45号

关于广东省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9〕6 号），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将采用无纸化方式，于 2020 年 5 月举行。现就我省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二)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三)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四)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件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等材料。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时长

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五、报考程序

我省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以上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报考流程如下：

网上注册报名 → 网上缴费 → 网上打印准考证 → 参加考试 → 公布成绩 → 全科成绩合格者到报名所属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 领取证书。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我省网上注册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30 日，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至 12 月 5 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网上报名程序。

1. 报名准备。准备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电子证件照（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资格证书）。

2. 登录网站。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3.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4.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或支付宝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间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5.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报名表》，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报名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审核。《报名表》是考后审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打印。

六、考务日程

(一) 2019年10月18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 2019年12月5日前，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三) 2020年4月27日至5月8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四) 2020年5月9日开始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五) 全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

(六) 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收费

初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初级资格考试考试费为69元/科；

(二)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为6元/科。

上述费用合计75元/科。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

(二) 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前2天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三)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细致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我省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完成。



2019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